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或“公司”）的联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联合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联合保荐机构”）对中芯国际核心技术人员吴金刚博士离职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吴金刚博士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吴金刚博士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吴金刚博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吴金刚博士，2001 年加入中芯国际，2001 年至 2014 年，历任助理总监、总监、资深总监，2014 年至今担任技术研发副总裁，任职期间负责参与公司 FinFET 先进工艺技术研发及管理工作。

（二）专利情况

吴金刚博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研发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前述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吴金刚博士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或条款及竞业限制条款，吴金刚博士承诺就公司的或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的任何机密/专有信息尽到最严格的保密义务，并承诺在征得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前，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

方式向公司内外的任何人披露任何机密/专有信息，或出于履行其对公司的职责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机密/专有信息。

吴金刚博士自离职次日起的 12 个月内不得帮助公司竞争对手、为其工作、被其雇佣、向其提供服务、供应产品或充当公司的竞争对手；不加入任何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为其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其投资人、股东、董事、监事、经理、顾问或扮演其他任何角色。

二、吴金刚博士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重视对有潜力员工的培养与选拔，形成不断扩大的优秀研发团队与深厚的人才储备，公司具备保持技术先进性、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2,096 人、2,530 人及 2,335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11.86%、16.02%及 13.50%，研发人员数量保持稳定。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吴金刚博士的离职未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吴金刚博士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

四、联合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联合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与吴金刚博士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或条款及竞业限制条款，审阅其中相关条款及承诺事项；

2、查阅了公司已授权、已申请专利清单并核对专利授权证书、专利受理通知书等文件；

3、查阅了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目前研发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与公司管理层就吴金刚博士离职的交接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访谈；

5、了解公司针对吴金刚博士离职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二）联合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研发团队总体相对稳定。吴金刚博士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吴金刚博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

2、吴金刚博士已签署相关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或条款及竞业限制条款，吴金刚博士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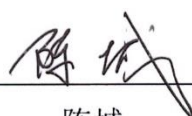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吴金刚博士的离职未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瑜


陈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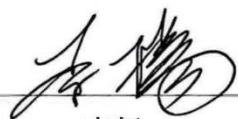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魏先勇



李扬

